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緊急傷病流程圖

113.8.30 制訂頒布

學生發生突發疾病或事故傷害

師長判斷傷患生命徵象及可否任意活動或移動(學生為目擊者時，通知師長)，聯繫導師、行政人員、護理師。

生命徵象異常
或無法任意活動或移動

指派人員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到場，**發現者立即叫 119。**

生命徵象正常
且尚可以活動或移動

指派人員陪同至健康中心。

護理師評估：
1. 有無生命危險
2. 是否需緊急送醫

需緊急送醫

1. 護理師或學務主任指派專人通知 119。
2. 啟動緊急傷病應變小組並進行校安通報。
3. 通知家長到醫院或學校會合處理。
4. 指派警衛或行政人員引導救護車入校救護。
5. 行政人員、護理師或導師(視緊急傷病情況)陪同就醫，等待家長到院交接。
6. 若由護理師陪同就醫(送醫途中有危險者)，學校人員應同時到院交接以利護理師儘速返回學校。

無需緊急送醫

在健康中心觀察、休息

觀察後需緊急送醫

觀察後雖無緊急情況但仍需送醫

1. 護理師連絡家長接回就醫。
2. 無法聯絡時，導師須持續聯絡，務必透過各種方式聯繫。
3.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得視實際傷病程度，經家長同意由導師陪同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觀察後無需送醫

1. 返回教室上課。
2. 請授課教師繼續觀察並與健康中心保持聯繫。
3. 導師與家長保持聯繫。

1. 護理師完成學生傷病紀錄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若有緊急送醫再寫緊急送醫通報表。
2. 生教完成校安通報(持續追蹤並續報)。
3. 導師追蹤學生就醫及後續情形，回報生教組及衛生組健康中心。
4. 輔導室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 協助辦理學生團保理賠事項。